

第一章 犯罪学领域绪论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学

犯罪学，顾名思义，就是研究犯罪的学科。

做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学并不是随着犯罪现象的出现而出现的。一般认为犯罪现象出现在奴隶社会后期，而犯罪学引起人们的关注并进行系统的研究，通常被认为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有人也许会问：

首先：在犯罪的出现和犯罪学的产生之间有个巨大的时间差（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漫长的时间差说明了什么问题？

其次，一门学科之所以成为一门学科，到底有什么标准可言？也就是说，是否存在一些内在的以及外在的规定性？

第三，我国是公认的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古往今来的仁者智士都对犯罪问题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见，那么为什么犯罪学的成熟并非是在我国呢？

下面先来回答第一个问题。

犯罪的出现和犯罪学的产生之间漫长的时间差无外乎说明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其二，与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以及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是由浅到深，对犯罪规律的把握是由粗到细的过程。即使是到了科技相对发达的今天，人们对犯罪问题的把握也还没有尽善尽美，甚至可以说在许多方面还是强差人意的，犯罪学仍在不断的更新和发展着原来一些看似正确的理论在实践中逐渐被淘汰了，如天生犯罪人论；又有一些新的领域等待着后人来开发、来完善，比如对被害人的研究问题以及对环境犯罪的研究都还刚刚起步。

第二个问题。

一门学科之所以成为一门学科，是需要两个最基本的规定性的。首先它必须有该领域的经验积累，这虽然是外在的规定性，但是非常重要乃至不可或缺。其次要有高度的并且是系统的、全面的理论抽象，离开了这一点，一门学科就不能真正系统化，而只能停留在经验的层面上。理论抽象是一门学科独立成型的内在规定性，它由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提取出适用于一般情况的理论模型，并且能够反馈到实践中去，再起到指导、预测的作用。

第三个问题。

回答完第二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可以说是迎刃而解了。不可否认，我国古代确实有许多有关犯罪的论

述。春秋战国时期的管子就曾说：“仓廩实而知礼仪，衣食足而知荣辱”，这就点明了经济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再如唐代文学大家白居易也曾论述过贪官污吏问题。他认为要解决官吏的清廉问题，就得从解决他们的温饱入手。如果官吏自己都得不到温饱，必然要贪赃榨取，如同渴马守水、饿犬护肉。因此，他主张要想取掉吏之贪，应尽量“厚其禄，均其俸”，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高薪养廉。明朝的海瑞却认为，造成社会危机和犯罪的原因是官吏和豪强的贪暴。他曾说：“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海瑞集·治安疏》）主张非重刑绝不能杜绝贪赃，并要求人们为官清廉，身体力行。然而，由于海瑞的阶级局限性及历史局限性，使他不可能认识到贪污是封建制度的痼疾，不改变社会制度，杜绝贪赃是不可能的。这些古人的论述都只散见于其政治、经济以及文学著作中，只是就事论事而远没有系统化、理论化，所以只能称之为对犯罪问题的观点、见解和主张而非理论。

讲到什么是犯罪学这个问题，讲一个小插曲。

在最初开设犯罪学这门课程时，曾有个学生很困惑地问老师：他认为犯罪学就是讲授如何犯罪的学科，也就是由老师来传授犯罪方法的一门课程。他紧接着又说，据他所知，加拿大有个著名的小偷学校，专门传授偷窃技巧，可这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事，难道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学的课堂上也要来教人怎么犯罪吗？

如果真按他所说的，讲授犯罪学的老师恐怕都会被按“传授犯罪方法罪”来判刑了。但是他的话在当时确实代表了人们对犯罪学的不了解乃至误解。

前面就字面含义对犯罪学进行了一下介绍，大家起码知道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一门学科，而不至于认为它是传授犯罪方法的了。但是仅说它是“研究犯罪的学科”还是不足以明确界定。因为以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随手就可以举出好几个例子来，如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等等。何以区分呢？所以必须详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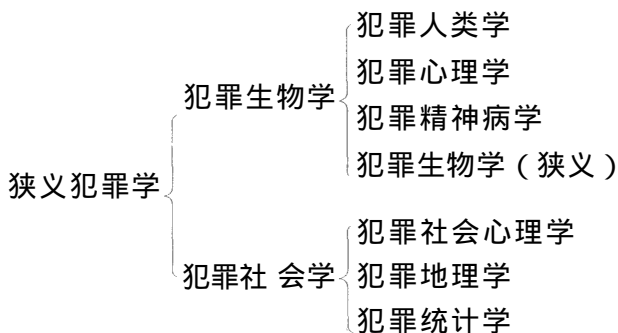
犯罪学从概念上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目前一般认为，所谓狭义的犯罪学，是指将犯罪和犯罪者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一句话概括，狭义犯罪学即犯罪原因学，它只研究犯罪产生、变化的原因。

经常有人问我：你是学什么的？我说犯罪学，大家都觉得不大熟悉。但一提到犯罪心理学，许多人都清楚了。他们认为犯罪心理学就是犯罪学。

那么，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到底有什么关系呢？

让我们先来看看狭义犯罪学的分支图表^①：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众所周知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狭义上的犯罪学，更严格地说起来，它也只是狭义犯罪学中的一个小小的分支。因此，犯罪心理学远远不能涵盖犯罪学的内容，这种概念上以偏概全，以小蕴大的错误，是要贻笑方家的。

同样，学界普遍认为，广义的犯罪学，就是除了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外，还寻求适当的预防犯罪和处置犯罪的对策。概括起来，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论。

英美法系的国家大多采用广义的概念。这是和他们“实用主义”的原则分不开的。相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英美法系更注重对犯罪对策的搜寻。他们针对犯罪提出了花样繁多的对策，甚至还将大陆法系一些学者刚刚提出，还未来得及在实践中验证的理论性对策也抢先拿来试用。如针对广大青少年犯罪问题，美国一治安法官将违法少年犯与巨蟒关在一个笼子里共眠，经过极度惊吓，鲜有再次犯罪者；还有人将少年犯投入恶臭熏天的垃圾场，其目的也在于通过恐吓，抑制其犯意的再度萌生。而有

了此段“难忘”经历的少年犯，大都也会尽消恶念，改邪归正的。虽然手段不足取，但其翻新的花样，足令人瞠目结舌。

欧陆法系的国家则多采用狭义犯罪学的观点。这也是和他们擅长于理论思辨的传统分不开的。

可以这么说，欧陆法系以理论见长，而英美法系则以实践，即操作见长。

那么，我国犯罪学的概念又是如何规定的呢？

我们认为，我国的犯罪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揭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的一门学科。

由以上定义不难看出，我国是采用广义犯罪学的概念。概括起来，它包括三大部分：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以及犯罪对策论。

一、犯罪现象论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起点和基础，只有在弄清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才能进行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的研究。如果对犯罪现象还没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把握，后二者的研究就无从谈起，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具体地说，犯罪现象的研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对犯罪现象本质的认识。这是任何犯罪学都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可以这样说，不同的犯罪观，对它有

(2) 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时期犯罪发生的情况、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研究。比如说我国现在正在反走私、贪污、毒品，那我们就要研究走私、贪污、毒品犯罪的特点、发生、发展规律等等。

(3) 对犯罪结构和犯罪分类的研究。所谓犯罪结构，是指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之间的对比关系。

按照不同的标准，会形成不同的数据以说明不同的问题。比如研究犯罪人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借以说明犯罪的严重程度；研究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比例，以便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研究某一特定时期贪污罪和盗窃罪的发案率之比，以决定打击的侧重点等。

对犯罪结构的研究，是认识犯罪规律的一种方式。做为一种方法，它为犯罪学者们广泛采用，因为用数字来讲话，比起单纯的文字堆砌更加有力，而且一目了然。

所谓犯罪分类，就是将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按照一定标准归为不同的类型。

犯罪的分类是把握犯罪的共性和个性，探寻犯罪规律的基本方法。比如我国现今刑法按侵犯的客体有以下几大类犯罪：

-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5) 侵犯财产罪；
- (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 危害国防利益罪；
- (8) 贪污贿赂罪；
- (9) 渎职罪；
- (10) 军人违反职责罪。

犯罪的分类不仅体现着一定的犯罪观，也反映着民族的传统与习惯。比如，英美法系经常将罪行区分为轻罪和重罪，规定凡法定刑在 1 年以上者为重罪，1 年以下者则为轻罪；又如，它们还将犯罪称为白领犯罪和蓝领犯罪，凡上层人士，如公司经理、政府官员犯罪，按其通常所着服饰，形象地称为白领犯罪；下层人士，如工人、农民犯罪则称为蓝领犯罪。

在犯罪学中最常见的分类，按照犯罪的手段、侵犯的客体，分为暴力犯罪、经济犯罪、性犯罪。按犯罪人类型，有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团伙犯罪、累犯、惯犯等。

二、犯罪原因论

犯罪原因是犯罪学研究的核心和主干。

说到犯罪原因，就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一) 人为什么会犯罪？

什么是犯罪，为什么会产生犯罪？这个问题自古以来就引起过人们的思索和争议。历代统治者将破坏其统治秩序的行为皆视为犯罪行为，并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对此进行最严厉的惩罚，以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对于他们来说，什么是犯罪，如何惩罚犯罪等问题，只

需要通过国家制定法律，就可以解决了。对于犯罪学家来说，他们所注意的中心主要是“人为什么会犯罪”？即人的犯罪行为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是遗传的作用呢？还是后天环境影响的结果？简单的命题即：小偷的儿子永远是小偷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甚至会涉及到人性的善恶上来。

（二）为何大多数人不犯罪，而只有少数人犯罪？

此问题的核心在于：为何有些人会不去犯罪？这些人不是没有犯罪的条件、智力，但他们为什么不犯罪呢？

比如，秦汉时的韩信曾经受辱胯下，以他当时的智力和剑术水平，对付几个地痞流氓完全是绰绰有余的，但他为什么却没有在激情的冲动下拔剑出手，而是忍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羞辱呢？再如，为什么罪犯们碰到一起会“交叉感染”，而且犯罪手段及技术会有所提高，而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等是与罪犯和犯罪接触最多的人，但一般都没有犯罪。这些问题又都怎么解释呢？

（三）犯罪是否为一种社会病态？

如果说犯罪是社会病态，那么怎样解释我国目前现在一些党、政机关领导的犯罪行为？再引申一步：犯罪人与一般守法公民到底是“同质”的还是“异质”的？

以上问题的提出，从不同侧面涉及到对犯罪原因不同深度、不同层次的探讨。我们知道，对犯罪原因的研究历来都是由果溯因的，这就如同物理学中的黑匣子，左右两边给出一些导线，让你在黑匣子中画出电阻的排列方式，以符合出题者的要求。比如，给定电压为若干伏，要

求出输出电流为多少安。黑匣子中的电阻排列方式就相当于犯罪学中要探究的犯罪原因，它是看不见的，只能通过考察对犯罪现象的考察来剖析、推断它的产生。

在犯罪行为与犯罪原因之间同样也是未知的，即这个推理过程是不清楚的。比如，同样都是偷窃行为，有的人可能是因为穷，有的人可能是因为贪心，还有的人甚至只是一种因好玩而形成的癖好。动机不同，即内心起因不同，所以导致犯罪的原因也就不同。埃及最后一任国王就是个“小偷”，他在宫中专门请来监狱中的惯窃拜师学艺，并利用开宴会的机会大肆行窃那些达官贵人。在其宫殿中专门有一间屋子放着他的各种“战利品”。他偷东西就并非贫穷而是一种癖好了。

犯罪学之所以探寻犯罪原因，就是为了寻找更为人性化的刑罚处罚方法，并由此导致了行刑“个别化”措施的出台。

行刑“个别化”措施，简单地说，即废弃处罚方式的“一刀切”，而是根据不同罪犯的不同情况，如现实罪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认罪态度的好坏以及改造的难易程度等诸条件来具体决定每个罪犯应受的刑罚。它是主观主义刑事学派在否定客观主义刑事学派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客观主义的刑事古典学派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个人自由意志的表现，而各个人的自由意志都是相同的，犯罪的差异表现在犯罪行为及其外部危害的结果上，所以适用刑罚只以客观的犯罪行为为标准，勿须考虑犯罪人的

个人情况。与此对应，主观主义的刑法学派则认为，犯罪是行为人心理状态及其周围环境交互影响的产物，所以坚持行刑个别化原则，主张随着犯罪人反社会性大小的消长而适当伸缩刑罚，将犯罪者的个性、身心状况、生活经历、受教育程度及其社会关系等，作为对其定罪量刑及行刑处罚的标准。同样是杀人罪，因激愤而杀人就与因谋财而杀人情况是不一样的，量刑时就应该酌情处置。所以从实质上来说，行刑“个别化”的兴起，是对犯罪原因进行研究的结果所致。

就目前来说，行刑个别化理论虽已为当代不少国家立法及司法所采用，但在具体操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美国就出现了这样一个案例：一名妇女被控犯有谋杀罪，她曾因吸毒杀死两人。在狱中监禁了 14 年以后，正当她洗心革面准备重新做人之时，却又被宣布再度执行死刑。由此可见，行刑“个别化”理论与实践上尚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犯罪对策论

寻求预防犯罪和处置罪犯的对策是犯罪学研究的目的和归宿。

犯罪学既是一门理论性学科，它的理论性体现在对犯罪原因的探寻上，同时它还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这个实践性就体现在对犯罪对策的探寻上。

犯罪对策的提出，不仅要求有很强的理论基础，而且必须要有可操作性。所谓可操作性，即要求实用而经济，

要惠而不费。以化学实验为例，要生产 H_2 通常可以采用电解水或 $Zn + H_2SO_4$ 的方式。但大量生产时一般都用电解水的方法，因为相比锌和稀硫酸而言，此种方法便宜可行。再如，美国是个电子高科技发达的国家，他们有一种电子手镯，专门套在违警罪等轻罪犯的身上以监视其活动。但这种方式目前在我国肯定一时还难以实行，因为我们没有形成一个全国性的监控联网。

犯罪对策论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大体如下：

（一）犯罪预测研究

犯罪预测，主要是指在掌握过去和现在犯罪可靠资料的基础上，对未来的犯罪发展趋势进行的推断和展望。举例来说，大家都知道 1998 年夏秋之交，我国许多省爆发了大洪水，洪水来势凶猛，水位节节高涨，达到或超过了警戒水位。此时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就面临着要不要分洪的抉择：如果不能适时分洪，必然给国家以及人民群众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带来极大损失；如果过早分洪，而没有充分估计坝堤的抗洪能力，同样也会带来巨大损失；因为现在的分洪区也住满了人，分洪的决定一下，疏散转移同样是一件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事。

此时对洪水汛情的预测就至关重要了，几十位专家在充分测量水文水情的基础上，经过六天六夜的不眠不休，反复论证、计算，终于得出了不须分洪的结论，并为国家防总所采纳。实践证明，科学的决策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会产生巨大的效能。

再举个例子：日本几年前经历了一次大地震——阪

神大地震，损失惨重。在地震发生之前，中国已有专家进行了极其准确的预测，并通过行业途径，告之日本有关人士。但日本人根本不相信，他们认为，凭借如此优良的仪器、设备，我们尚未测出来，你中国人怎么能预测出来呢？结果大地震如期而至，这一方面验证了中方的预测，另一方面也给狂妄的日本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

实际上，对犯罪进行预测，就是为了更好地控制犯罪，将其危害抑制在当前人力所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通俗地说，按照控制论的观点，即是将事态控制在主体所能把握的范围内。我们知道国际象棋大师同电脑“深蓝”之战，以深蓝的最终胜利而结束。电脑之所以战胜人脑，是因为电脑能够预测百步以后的出棋布局，而人脑只能预测十步的出棋思路。因此，交战时间越久，电脑的胜算概率就越大。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预测的优越性。

同理，科学的犯罪预测对于准确的犯罪决策的作出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犯罪预测是预防犯罪的先导和组成部分，缺少犯罪预测的预防是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效果的。现在各国对犯罪预测的重视还很不够，因此，认真学习并掌握犯罪预测的步骤和方式、方法是很有现实意义的。通过科学的犯罪预测，决策者可以根据形势需要，充分发挥刑罚威力、惩罚、威慑与改造罪犯。

学者们普遍认为，犯罪预测具有 4 个特征：

第一，现实性。犯罪预测是建立在对犯罪现象及相关现象的科学分析基础上的，所以既有可靠的根据，又有

实际行动的意义。

第二，示导性。犯罪预测为预防犯罪工作指明方向，提出未来预测犯罪工作的目标，指导人们做好预防犯罪工作。

第三，预测结果不可对照性。犯罪预测的目的是制定预防犯罪对策以阻止预测结果的发生，所以难以实现其对照。

第四，复杂性。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特殊性决定了犯罪预测的复杂性。

最早进行犯罪预测的是比利时统计学家凯特勒，他于 1828 年运用概率论对 1830 年法国犯罪行为的总数及其种类做出过精确预测。

在犯罪学发展史上，犯罪生物学理论的兴起与盛行，造成凭借对罪犯生理及心理素质的综合性经验观察，直接导致推断再犯罪可能性的直观预测盛行一时。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以社会学及统计学甚为发达的美国犯罪学界为发端，运用数理统计原理及其他科学方法从事犯罪预测的研究与实践，也一度风靡于各国犯罪学和刑事司法领域。现在，随着人们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日益深刻、全面，同时也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预测方法的广泛运用，犯罪预测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例如，犯罪预测方法和犯罪预测技术手段日臻完善、成熟；许多国家成立了专门的犯罪预测机构；注意横断研究和追踪研究相结合，广泛进行心理检验，特别是人格检验；注意把社会环境因素、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有机结合起来；广泛

运用计算机技术等。

迄今为止，用于预测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有近 200 种。犯罪预测方法主要分为对犯罪行为的个体预测方法（微观预测）和对犯罪现象的社会预测方法（宏观预测）。

在实践中，个体预测常见的方法有下列 4 种：

（1）观察法。即对个体的行动、言论、表情、习惯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预测犯罪的方法。

（2）谈心法。即以谈话为手段探明个体心理活动的方法。

（3）调查访问法。即通过访问有关人员和调查有关档案材料，预测犯罪个体的方法。

（4）问卷法。该法主要通过要求回答问卷问题的方式来预测犯罪。

社会预测常见的方法主要有 6 种：

（1）趋势外推法。该法根据过去和现在已知构成规律的动态统计数向未来延伸，以预测未来的犯罪态势。

（2）专家评估法（又称专家调查法、特尔斐法、专家鉴定法）。该法通过专家掌握的有关犯罪变化规律的学识、资料、经验来分析、预测未来犯罪的态势。

（3）因素分析法。该法通过把握制约与犯罪重要相关的因素及其数量、作用的变化以预测犯罪的发展趋势。

（4）数学模拟法。该法主要是把严重影响犯罪的过程和现象及其相互作用，通过数学公式或曲线加以描述，从中分析、推测未来犯罪的发展趋势。

（5）比较研究法。通过研究历史上某一时期、某一

地区、某种情况下引起犯罪，出现某些增减和变化的过程、特征、条件、伴随因素等，对比研究在新的时期、新的地区出现的与上述相近或相反的情况、条件或因素，借此预测未来犯罪态势的方法。

(6) 规范性预测法。该法是建立在对力量、资金的计算以及对未完成面临的任務而进行的某些行动连贯性的估计基础上的预测。

为学界所公认的当前的犯罪预测主要有如下几类：

(1) 根据整体与个体的不同，分为宏观预测和微观预测。前者指根据全国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等因素和过去一定时期的刑事犯罪率来推断未来一定时期犯罪升降的总趋势、类型和特点以及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等，作出规律性的预测，以便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后者指对个体犯罪所作的分类预测如初犯预测、偶犯和惯犯、再犯罪预测等。

(2) 根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短期犯罪预测(1至3年)、中期犯罪预测(5年左右)和长期犯罪预测(10年或10年以上)。

(3) 根据预测的空间范围可以划分为全国性犯罪预测和区域性犯罪预测、沿海开放地区犯罪预测和内地犯罪预测、城市犯罪预测和乡村犯罪预测等等。

(4) 从犯罪人的年龄上可以分为未成年人犯罪预测、青年人犯罪预测、成年人犯罪预测和老年人犯罪预测。

(5) 根据犯罪人的性别不同可以分为女性犯罪预测和男性犯罪预测。

(6) 根据犯罪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法人犯罪预测、国家工作人员犯罪预测和一般主体犯罪预测。

(7) 根据犯罪类型的不同可以分为暴力犯罪预测、财产犯罪预测和性犯罪预测等。

(8) 根据犯罪原因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接原因因素预测和相关原因因素预测等等。

较为规范完整的犯罪预测的步骤主要有以下几个：

(1) 确定预测对象、目的和内容。预测对象包括特定的地区、个人或群体以及犯罪类型、方法、手段等。预测目的是希望通过犯罪预测达到某种结果，如犯罪数量、种类的变化等。预测内容指预测对象在特定时间内的变化趋势。

(2) 设计犯罪预测的方案和提纲。

(3) 周密调查、广泛收集犯罪预测资料，分析影响犯罪趋势的因素和条件。预测资料要求数据正确、来源广泛、真实可靠、典型完备并具有针对性。

(4) 选择犯罪预测方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预测论证，得出预测结论。这是最关键最复杂的阶段。

(5) 根据犯罪客观势态和相关变量的发展变化，不断地修改、补充和完善犯罪预测的结论或报告。

(6) 根据预测结果确定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可供选择的方案。

在犯罪预测的步骤中 收集、传送、整理、贮存和处理犯罪信息资料最为重要。可以说，真实、全面、有效的犯罪信息情报资料是进行科学犯罪预测的前提。